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2019]36号），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的发展战略、政策，指导推动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拟订招商引资工作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招商引资目标考评工作。

（二）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的建立和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投资者和客商的相关情况数据库。

（三）负责组织全县性招商活动，牵头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跟踪、洽谈、签约、落地。

（四）创新招商方式，推进委托招商、联合招商、选聘招商顾问等新型招商方式，建立招商专班机制。

（五）协调县际间区域合作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利用外来投资工作，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申报、设立及变更，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负责外商投资情况的统计、分析和联合年报；承担对境外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及区域经济合作情况的统计、汇总、分析；配合有关部门做

好区域间外来投资企业服务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及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配合相关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对外开放、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七）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八）拟订全县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指导全市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九）执行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政策。推动全县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十）承担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全县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和拍卖等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落实促进全县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全市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十二）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全县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全县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监督管理防扩散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进出口工作。

（十三）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规划、政策并实施，推动全县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四）处理全县在国别(地区)经贸关系中的相关事物，负责对外经济贸易协调工作。

（十五）组织协调全县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外派劳务（含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境外投资管理辦法和具体政策，依法监

督管理全县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负责对外援助和受援相关工作。

(十七) 拟订与毗邻国家经贸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管理对俄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负责对俄、东北亚地区多边、双边经贸会议活动的组织与衔接工作;负责管理边境贸易重点商品专营权。

(十八) 负责本行业领域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 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4 个、所属事业单位 2 个情况如下:

(一) 综合办公室。协助局领导了解和掌握全面情况,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安全、财务、资产管理、政务公开、督查督办。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队伍建设。拟订全县经济合作促进事业和商务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约,配合相关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草案并贯彻实施。承担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本部门普法和依法治县工

作。负责处理遗留问题和信访问题。

（二）招商引资办公室。指导推动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拟订招商引资工作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全县性招商活动。协调组织全县各部门参加国家及省举办的大型招商洽谈活动。推进委托招商、联合招商、选聘招商顾问等新型招商方式；推动重点产业方向建立全县招商专班机制。牵头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跟踪、洽谈、签约、落地。负责全县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的建立和管理工作。负责《招商指南》、《项目册》的制作和建立招商客商档案。负责制定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和任务指标考核办法，负责对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统计、汇总、分析，对全县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地进行跟踪、督查、考核认定。

指导、协调我县企业开展境外经贸交流合作。负责境外国家和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境外投资项目推进中的跟踪、协调和服务。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申报、设立及变更。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章程情况。负责外商投资情况的统计、分析和联合年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境外投资企业服务工作；承担对境外重大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实施。

（三）商贸服务运行管理办公室。推进全县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商贸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和流通

领域节能减排。负责商贸“老字号”保护与促进。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具体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行业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含二手车、报废汽车）相关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搞活流通促进消费相关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和重要消费品（肉类、食糖、小包装食品）储备管理及市场调控的有关工作。承担蚕丝绸协调和直销行业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四）市场体系建设办公室。拟订全县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及政策措施。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及社区商业发展。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促进产销衔接。承担法制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约，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普法和依法治县工作。指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其办事机构与综合办公室合署办公。设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机关党委书记由党组成员兼任。

下属2个事业单位：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和宝清县商贸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总编制人数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0 人，离退休 79 人。宝清县经济合作交流中心总编制人数 9 人，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离退休 2 人。宝清县商贸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9 人，离退休 1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08.5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8.5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7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45.36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508.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8.5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08.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5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08.53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508.5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7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45.3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08.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08.53 万元。

1、20113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6.18 万元。

2、20113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63 万元。

3、20113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1.86 万元。

4、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 139.85 万元。

5、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 1.14 万元。

6、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 32.88 万元。

7、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97 万元。

8、21011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

9、2101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 3.66 万元。

10、216020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5.36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449.5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9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3.59 万元、津贴补贴 80.27 万元、奖金 15.8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6.2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2.38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邮电费 0.29 万元、手续费 0.23 万元、差旅费 0.05 万元、维修（护）费 0.1 万元、租赁费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劳务费 0.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1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9.2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54.46 万元、退休费 86.53 万元、生活补助 1.21 万元、医疗费补助 27.05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4、项目支出 58.99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508.53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5.8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49.8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2.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55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6.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5 委托业务费 0.1 万元、维修（护）费 0.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8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9.26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28.27 万元、离退休费 140.99 万元。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79.9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8.1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8 万元。

6 对企业补助支出 45.3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企业补助支出 45.3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2 万元，其中：办公费 2.38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邮电费 0.29 万元、手续费 0.23 万元、差旅费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劳务费 0.1 万元、租赁费 0.05 万元、维修（护）费 0.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1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采购预算总额 2.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79.16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3台，价值42.23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3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36.93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58.99 万元。项目为：参加展会和招商项目 0.66 万元、2021 年外经贸发展金项目 45.36 万元、离休人员经费项目 0.47 万元。哈尔滨经贸洽谈会项目 12.5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